

C.17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評比表及評比總表〔V9.0 111/1/2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案號：11117)

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評選委員代號：

日期：111年7月28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公司規模及經營實績		15				
企業社會責任		5				
經營企劃		30				
環境設備維護、修繕、垃圾及廚餘處理方式		15				
危機處理替代方案		10				
價格		20				
簡報與詢答		5				
得 分 合 計		100				
轉換為序位						
備 註	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二、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予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由承辦人註記「業經委員會確認」及蓋章，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 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注意事項：評選項目之增扣分，屬工程採購者，應依「臺北市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所擬方案(擇一採用)辦理；屬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者，應依「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以上增扣分標準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案號：11117)廠商得分統計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日期：111年7月28日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A)				
(B)				
(C)				
(D)				
(E)				
平均總評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

2.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illegible]

評選結果評比總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標 價／序位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標 價 (○○○)	標 價 (○○○)	標 價 (○○○)	標 價 (○○○)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序位合計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最有利標(或優勝序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 ☐ 是； ☐ 否(不符規定)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無差異； ☐ 有差異及其處置方式：詳會議紀錄。 3.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詳會議紀錄。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自序位合計低者起依序擇定優勝廠商。

3.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illegible]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案號：11117)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1、適用最有利標：若序位第一有二家以上，依投標須知第63點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2、準用最有利標：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依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序位第一
(A)				
(B)				
(C)				
(D)				
(E)				
得分合計				
最有利標(或優勝序位)				

全體委員簽名(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註.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